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1號

聲請人 卓惠君

代理人 潘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即受判決人邱奕珉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984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，以利其防禦權之行使，並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。又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，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，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，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，均至關重要。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乃規定：「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俾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左列各人為之：(一)管轄法院之檢察官。(二)受判決人。(三)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。(四)受判決人已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刑事訴訟法第42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卓惠君為被告即受判決人（下稱受判決人）邱奕珉之利益提起再審，為明瞭案情，爰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聲請閱卷等語。茲查，聲請人為受判決人之母親，有受判決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而受判決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之成年人，聲請人非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亦非配偶，又直系血親僅於受判決人死亡

01 後，始具聲請再審之適格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並
02 非再審聲請權人，其以提起再審為由向本院請求閱覽卷宗，
03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07 法官 楊志雄
08 法官 蔡羽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陳語嫣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